

我市有大到暴雨、局地大暴雨

本报讯(记者 宁亚琴)连续几日的闷热天气,似乎预兆着西宁将要迎来一场大的降水。9月2日,正如大家所想,据市气象台预测,预计9月3日~4日我市有大到暴雨、局地大暴雨,累计降水量30毫米~60毫米,局地100毫米以上。

据市气象台预报员彭毛青措介绍,受副热带高压东退影响,预计9月3日~4日,我市有大到暴雨、局地大暴雨,累计降水量30毫米~60毫米,局地100毫米以上。强降水主要集中在3日夜间至4日白天,过程期间伴有短时强降水、雷暴大风、冰雹等强对流天气,最大小时雨强30毫米~50毫米。具体预报如下:9月2日:多云,午后至夜间有雷阵雨,大通北部部分乡镇有中雨;9月3日~4日:大到暴雨,大通、湟源南部、湟中南部部分乡镇有暴雨,大通北部局地有大暴雨,累计降水量30毫米~60毫米,局地可达100毫米以上,3日午后开始有阵雨或雷阵雨,大范围强降水主要集中在3日夜间至4日白天,最大小时雨强30毫米~50毫米;4日白天,全市最高气温将下降8℃~10℃。市气象台提醒:强降水易引发城市积涝、农田渍涝及滑坡、泥石流、山洪等次生灾害,有关部门注意防范。

9月3日~5日天气预报:9月3日:西宁,午后有雷阵雨,夜间大到暴雨,气温15℃~26℃,偏东风3级~4级;大通,午后有雷阵雨,夜间大到暴雨,局地大暴雨,气温15℃~26℃,东南风3级~4级;湟源,午后有雷阵雨,夜间大到暴雨,气温15℃~24℃,偏东风3级~4级;湟中,午后有雷阵雨,夜间大到暴雨,气温14℃~24℃,偏东风3级~4级。9月4日:西宁,中雨,局地大雨,气温13℃~17℃,偏东风2级~3级;大通,中雨,局地大雨,气温12℃~16℃,偏南风2级~3级;湟源,中雨,局地大雨,气温13℃~16℃,偏东风2级~3级;湟中,中雨,局地大雨,气温11℃~15℃,偏东风2级~3级。9月5日:西宁,多云有阵雨,气温10℃~17℃,偏南风2级~3级;大通,多云有阵雨,气温10℃~16℃,东南风2级~3级;湟源,多云有阵雨,气温8℃~15℃,偏东风2级~3级;湟中,多云有阵雨,气温8℃~15℃,偏东风2级~3级。

首次单月旅客量突破110万人次 今年暑运乘飞机来青海旅游“大火”

本报讯(记者 一丁 通讯员 李泽中)9月2日,暑运航空靓丽成绩单出炉:7月份西宁机场旅客吞吐量110.4万人次;8月份西宁机场旅客吞吐量113万人次,连续两个月旅客吞吐量突破110万人次,今年暑运期间青海机场有多“旺”显而易见,乘坐飞机来青海旅游成为出行“新风尚”。

多套组合拳的“热旅游效应”

近年来,随着出行方式越来越便利,旅客出行选择不断增加,乘飞机出行不再是旅客的首选。如何“破解”这一难题?如何才能吸引游客来青海?青海机场公司打出一套组合拳。

通过免费送青海部分景点门票这个“大招”和前往各地参加推介会的多个机会,引起了全国各地游客对青海旅游的高度关注,此外,除西宁机场外,德令哈、花土沟机场也推出了凭机票享受当地景区、住宿、餐饮等优惠,如此满满的诚意让外地游客纷至沓来。为充分发挥民航快速高效优势对旅游业的促进作用,让自驾游旅客无后顾之忧,青海机场公司还加强与国内各知名租车公司合作,在西宁机场引入3家租车公司,并与一嗨租车公司合作在省内5座支线机场设立便捷取还点,不走回头路、不花异地还车费,为广大自驾游旅客提供便捷租车服务。通过资源置换、减免费用等方式,取得了支线机场航班机票折扣和大礼包两大优惠,给选择民航方式来到青海旅游的旅客以最大限度的租车优惠,同时,采取“飞机+租车”的旅游方式,让自驾游这一链条更长、更自由、消费力更强的旅游方式在青海更加“行得通”。

此外,青海机场公司还深挖支线机场航线越来越丰富的“内需”,迅速转变思路,将产品设计、宣传等资源投入一部分转向省内,发动青海航旅联盟、联合旅行社、景区和酒店,专门针对“青海人游青海”的特点和需求,发挥民航高效快速的特点,搭配良好的空地交通方式衔接,设计出多款周末或三日短途游,让青海本地人在短时间内以较低的费用就可以领略故乡的风景。

冷门城市带来的热门航线

今年夏秋季换季前,青海机场公司开展了市场调研,根据往年客流量情况对以往夏秋季航线航班分布进行适当调整,在主要客流航线不做过大变动的前提下,将航线、时刻资源向东部、南部、中部地区人口稠密、经济发达、消费力强的三、四线城市倾斜,先后开通徐州、临沂、南通、常州、扬州等多条新航线,客座率始终走高。

据7月15日至8月7日西宁机场航班客座率统计来看,客座率超过90%的16条航线只有上海虹桥、重庆是传统客源地,海口、石家庄和沈阳是省会城市,其他11座城市均为三、四线城市,共执行航班521架次,运送旅客4.8万人次,平均客座率达到了94%。

暑运青藏集团公司发送旅客451.4万人次

本报讯(记者 一丁 通讯员 周悦翔)记者从中国铁路青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获悉,截至8月31日,为期62天的2024年暑运结束,该公司通过精准优化运力供给,动态调整运输组织方案,提升综合服务保障能力,最大限度满足广大旅客出行需求,暑运期间,青藏铁路部门累计发送旅客451.4万人次,同比增长3.7%,其中,8月11日发送旅客8.98万人次,创单日旅客发送历史新高。

据悉,今年暑期青藏集团公司管内旅游流、探亲流、商务流与学生流交织叠加,形成了客流高位运行态势。青藏集

团公司充分利用三季度列车运行图优化调整的成果,灵活应变,以满足旅客的出行需求。在确保图定列车正常运行的基础上,通过动车组重联、增开临时旅客列车、加挂扩编车厢等多种方式加大运力供给。并按照“迎峰上线、错峰修车”工作思路,最大限度地保证了客流高峰期间的列车运力,共计加开1040列临时旅客列车,有效缓解了暑期客流高峰的压力。其中,加开了3对临时进出藏列车,使进出藏旅客列车总对数达到了历史最高的9对,极大地提升了进出藏旅客的运输能力。同时,为了进一步拓

展进疆入青通道,加开了西宁至兰州西、乌鲁木齐间各1对动车组临客,为两地旅客提供了更加便捷的出行选择。另外,在拉日铁路通车10周年之际,在拉萨至日喀则每日安排5对城际动车组上线运行,满足西藏各族人民的出行需求。

暑运期间青藏集团公司还同步做好粮食等国计民生重点物资的运输组织工作,发挥“智慧天路”统一指挥、统一调度的优势,为重点物资开辟“绿色通道”,确保重点物资快速送达,服务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共计发送货物395万吨。

祁连牧民偶遇大群峭壁精灵岩羊



峭壁间蹦跶!9月1日,海北州祁连县一峡谷处,一位牧民在放牧途中拍摄到一群数量庞大的国家二级保护动物——岩羊。跳、跃、跑!它们三三两两在悬崖峭壁与草地间自由穿梭,画面温馨而震撼。

视频中,岩羊群时刻注意着四周的动静,或悠闲地在草地上觅食,或敏捷地在陡峭的崖壁上跳跃前行,其中不乏刚出生不久、毛茸茸的小岩羊,它们紧紧跟随母亲,展现出自然界中温馨而坚韧的

生命力量。这是牧民布音(音)通过手机镜头,捕捉到的大批岩羊日常生活片段。这一幕不仅展示了岩羊种群的繁盛,也见证了祁连县生态环境的显著改善。

祁连县,作为青海省畜牧业的重要基地,其境内水草丰茂,为野生动物提供了得天独厚的生存环境。岩羊,这一被誉为“峭壁精灵”的物种,以其独特的生存能力和壮观的种群数量,成为了当地生态系统多样性的生动注脚。它们不仅

能够在悬崖峭壁上自如行走,还具备惊人的跳跃能力,是自然界中名副其实的“攀岩高手”。

据牧民介绍,岩羊在祁连县及周边地区有着广泛的分布,且种群数量庞大,部分种群规模甚至超过了200只,这一数字远超许多家庭饲养的家畜数量,彰显了当地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的显著成效。回顾历史,早在20世纪60年代,青海地区的岩羊数量就已超过百万只,这不仅是青海生态环境的骄傲,也是我国野生动物保护事业的宝贵财富。

随着秋季的到来,青海大地水草丰美,吸引了众多野生动物前来栖息繁衍。岩羊的频繁现身,正是这片土地上良好生态循环系统的有力证明。近年来,青海省不断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实施了一系列有效的生态修复和保护措施,使得青海的生态环境得到了显著改善,为野生动物提供了更加安全、舒适的生存空间。

此次牧民拍摄到的大群岩羊画面,是对青海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成效的一次生动展示,也是对社会各界共同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一次有力号召。让我们携手努力,共同守护好这片绿水青山,让“峭壁精灵”岩羊等野生动物在这片土地上自由奔跑、繁衍生息。

(记者 金华山)

共有纠纷中的工亡补助金分配原则



本期法官 李文峰 大通县人民法院塔尔湾法庭四级法官

案情简介:

死者张某与原告李某系夫妻关系,双方均系再婚,双方结婚时张某带着张一女(其父死亡时已满18岁)与张二女(其父死亡时11岁),李某带着李一女(其父死亡时14岁),后张某于2023年在海西某公司工作期间身亡,经人社部门认定为因工死亡。当地人民法院通过诉前调解,出具《民事裁定书》确认,死者张某丧葬补助金及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合计金额为1033834元;扣除公司垫付的相关费用后剩余984544.14元;上述调解书生效后,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将984544.14元款项如约支付至张一女名

下账户内,因对上述金额的分配问题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李某、李一女、张二女将张一女起诉至本院。

裁判结果: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984544.14元,由原告张二女分得280595.08元,由原告李一女分得260904.20元,由原告李某分得216599.71元,被告张一女分得226445.15元。

法官说法:

工亡补助金和死亡赔偿金在予以分配时,首先应当考虑各权利主体之间有无相关协议,有协议自然按照协议进行分配,无协议时则需要按照各权利主体与死者关系的亲疏远近、与死者共同生活的紧密程度、生活来源以及是否是未成年人等因素适当分割,而不是等额分配。之所以考虑亲疏远近、紧密程度等因素,是因为与死者生前生活关系越紧密者,经济上依赖越强者,遭受的损失就越大,所以,工亡补助金、死亡赔偿金的分割不能平均分割,而是应当着重考察赔偿权利人与死者生前生活的紧密程度、经济依赖程度来确定不同赔偿权利人所应分得的数额。

在本案中双方没有协议存在,因此,就要以无协议来考虑份额。经法庭调查,张二女和李一女均系未成年人,在考虑分配原则的时候应当对其抚养费、生活

费等部分着重考虑,并且因为张一女、张二女和继母李某关系不是很好,二人在父亲外出上班期间也未在家中居住。张二女由其叔叔也就是李某的弟弟抚养,作为身体健康,已满十八岁且结婚的张一女,虽没有工作,但其丈夫在外务工有经济来源,其在婆家照顾家庭;李某身体健康,在外工作,有相应的工资领取,张一女随父亲生活18年,从感情角度看要超过李某,且李某有工作有固定工资,因此张一女的比例应在李某之上,最后,在上调张二女和李一女比例的同时,应当适当下调李某和张一女的,又因为张二女年龄比李一女的年龄小三岁,作为年龄最小的张二女,其比例应当在李一女的基础上更高,最终,本院确定比例为张一女23%、张二女28.5%、李某22%、李一女26.5%。

原、被告四方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对法官的分配比例及分配原则均认可,本案以调解结案。(文字整理 记者 顺帆)



本栏目由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西宁晚报合办